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26%减少至8.26%。(距前次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达到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Suites 2516-2520,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	0.39
	合计	—	—	4,530,0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 持股数量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1,919,094	9.26	37,389,094	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1,919,094	9.26	37,389,094	8.26
Light Zone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771,894	0.39	1,771,894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71,894	0.39	1,771,894	0.3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4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刘玉女士的辞职报告,刘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职务。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董事侯林先生担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玉女士辞职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由新任董事长侯林先生履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时间以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吉林省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7746 1

名称: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住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0号

法定代表人:侯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贰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项目另行报批);钛及钛合金、铝合金、铝镁合金、金属复合材料、铸件产品、高分子材料、陶瓷材料、金属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光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装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和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保科技咨询、环境治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提供软件制作,软件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4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喜女士、肖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喜女士简历

王喜,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生,硕士,党员。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2017年至今任职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肖舒女士简历

肖舒,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生,本科,党员。2009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2,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共计配售湖盐转债4,418,100张(人民币441,81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1.36%;轻盐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投")共计配售湖盐转债205,860张(人民币20,58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2.86%。

2020年7月31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8月5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8月10日至9月1日,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轻盐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1年5月21日,公司接到轻盐集团通知,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5月21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3,960	34.22%	720,000	10%	1,743,960	24.22%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件涉及金额:153,780,7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就原告诉讼请求承担法律责任。由于本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及其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及与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19民初3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大道碧湖工业区深联实业A栋401-501号

法定代表人:洪航庆

被告一: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姣

被告二:王映齐

被告三: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第三人: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布心组镇田西路友和花园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映齐

2、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前期收到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涉案不动产即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0号的 土地和房产等全部归原告所有;

(2)判令被告停止对涉案不动产的侵害及妨害,并赔偿原告直接损失80万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1)至(2)项标的额合计151,398,71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在后续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新增一项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侵害佩斯讯公司物权所造成的损害2,382,000元。本诉讼总涉案金额为153,780,712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19民初3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经审理法院认为:

(1)原告佩斯讯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委托王映齐成立尚裕公司竞拍案涉不动产及支付了相应的竞拍款项,原告佩斯讯公司主张其为涉案不动产的真正权利人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2)原告佩斯讯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佩斯讯公司的厂区及生产设备被被告打砸损坏,其主张被告影响其赔偿80万元损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以支持。

(3)原告佩斯讯公司主张因被告私自处理或怠于履行保管及搬迁责任导致原告机器设备及车辆损毁灭失的损失,原告佩斯讯公司所主张的设备是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在另案中依据案件当事人申请进行的保全执行行为,将放置在案涉不动产内的设备进行搬迁保管,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上述搬迁和保管行为导致设备毁损、灭失,原告佩斯讯公司诉请被告赔偿设备购买价款2382000元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810703.56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就原告诉讼请求承担法律责任。由于本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979,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 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陈建业、陈炜、叶盛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陈杰、黄学敏、王学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湘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592	99.9677	74,700	0.032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592	99.9677	74,700	0.032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592	99.9677	74,700	0.032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592	99.9677	74,700	0.03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592	99.9677	74,700	0.032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592	99.9677	74,700	0.03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类永续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592	99.9677	74,700	0.0323	0	0.0000

8、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592	99.9677	74,700	0.032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1,227,84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6,746	90.0591	74,700	9.940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76,646	90.0578	74,700	9.942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6,746	90.0591	74,700	9.9409	0	0.0000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6,746	90.0591	74,700	9.9409	0	0.0000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6,746	90.0591	74,700	9.9409	0	0.0000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76,746	90.0591	74,700	9.9409	0	0.0000
5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76,746	90.0591	74,700	9.9409	0	0.0000
6	2020年年度报告	676,746	90.0591	74,700	9.9409	0	0.0000
7	关于申请类永续债的议案	676,746	90.0591	74,700	9.9409	0	0.0000
8	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676,746	90.0591	74,700	9.940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新宇、林力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3,000万元;1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金·汇业497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爱建共赢·蓝光正黄嘉兴秀水新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光信·光乾·恒悦增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448天;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0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民生信托	至信800号恒大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2020-4-29	2021-4-29	2021-4-29	5,000	430.00
2	民生信托	至信1060号敏捷建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2020-7-21	2021-7-21	2021-5-11	10,000	686.00
3	民生信托	至信1060号敏捷建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2020-7-21	2022-1-21	2021-5-19	10,000	721.4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04月29日,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9日赎回,公司收到本金合计2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837.4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金汇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浙金·汇业497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10,000	6.90%	690	12个月	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无	无	无	否
爱建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爱建共赢·蓝光正黄嘉兴秀水新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7.90%	290.89	448天	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无	无	无	否
光大兴陇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光信·光乾·恒悦增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00	8.00%	1,520	12个月	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无	无	无	否

注:以上爱建共赢·蓝光正黄嘉兴秀水新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光信·光乾·恒悦增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超额收益,最终收益以赎回时实际情况为准。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于房地产信托类理财产品,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产品期限、回收风险、收益率等因素,严格筛选具有稀缺性,提供担保、提供不动产抵押且抵押率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强的项目。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受托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04月14日共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商金汇信托"浙金·汇业497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期限12个月(信托期限为24个月,本公司预计满12个月时提前赎回),预期年化收益率6.9%。

1.信托规模

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5亿元。

2.信托期限

本期信托期限24个月。

3.交易各方

借款人/抵押人:天津星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	天津星鲲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8-23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666107701R
注册资本	4653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65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斯恒	机构代码证号	三证合一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综合性体育场馆的建设、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房地产经纪;商业招商咨询服务;高尔夫训练场(练习场),游艇俱乐部、船坞、室内滑雪场、水上乐园、水族馆的经营;体育器材及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的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场地及体育用品、船坞、滑雪器材租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与广告服务;游艇装配、维修、保养;餐饮、住宿(限分支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以上范围涉及行业审批的,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为准。		

截止2020年末,项目公司总资产146.37亿元,主要为存货,占比较大,余额为141.76亿元,为星鲲五洲项目的土地和开发成本。

保证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手关系	实际控制股东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506-507室	实际经营地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506-507室
注册资金	150亿	实收资本	150亿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31日	实际经营起始时间	2003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汪孟德	实际控制人	孙宏斌
营业执照有效期	长期	股东背景	民营
所属行业	房地产	经营规模(国标)	大型

4.资金运用

信托资金中拟用于向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天津融创星鲲五洲项目 18#、19-b#地块的开发建设。

5.计息方式

各期信托贷款发放后先收取部分利息,其余按自然季度末月25日付息,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6.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土地抵押。

7.信保基金

由交易对手按规定支付。

8.增信措施

土地抵押:信托贷款发放前,天津星鲲以其持有的天津市津南区星鲲五洲 18-a#地块在建工程、18-b#、18-c#、18-d#、19-b#、29#土地使用权为信托计划本息提供抵押担保(以实际办理抵押登记为准),初始抵押率不超过60%。

交易合同签署完毕后,可申请分期进行上线募集,根据抵押办理进度,发放贷款金额不超过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评估价值的60%。

不对外质押承诺函:抵押人融创方股东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不对外质押抵押人股权的承诺函。

保证担保: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本息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资金监管:项目公司接收信托贷款的账户接受浙金信托监管,信托贷款仅可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并于每笔贷款使用后1个月内提供相应划款凭证。

抵押物管控:若抵押物因预售等情况申请解押/出具同意预售函且无法满足动态抵押率不高于60%的要求,则在浙金信托配合解押抵押物或出具同意预售函件前,项目公司可选择如下三个方案之一来满足管控要求:

①在贷款监管户内存入保证金,确保动态抵押率不高于60%;

②补充信托公司认可的新抵押物,并办理完成抵押物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确保动态抵押率不高于60%;

③落实抵押物管控。

还款保证金归集:各期信托到期前5天,融资方应向信托专户内归集还款保证金,归集比例为该笔贷款本金余额的100%,归集的资金可用于提前还款。

9.资金运用的真实性、合理性

目前四证齐全、具备合规要件,尚未竣工,用款项目预计2022年7月竣工。

10.还款来源

项目公司还本付息,第一还款来源为用款项目销售收入;第二还款来源为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履行、抵押地块项目销售收入及抵押物处置变现收入。

(二)公司于2021年05月14日共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爱建信托"爱建共赢·蓝光正黄嘉兴秀水新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44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7.9%+超额收益50%。

1.信托计划概述

本信托计划规模信托总规模不超过35,000万元,为投资类,用作夹层股权投资用于认购有限合伙优先级LP份额。

有限合伙总规模为70,000万元,其中优先级LP规模不超过35,000万元,由信托向合规投资者募集;劣后级为35,000万元,由蓝光发展指定关联方、蓝光发展和正黄集团联合资金公司按照比例认缴(在任一时点优先级LP:劣后级LP不超过1:1)。

有限合伙70,000万元用于受让蓝光方持有的无锡逸尧99%的股权及对应股东借款,无锡逸尧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及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

2.交易对手情况

(1)实际控制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0242955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所属行业	房地产
	注册资本	301251.604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9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迟峰	成立时间	1993/05/18
	证券类别	上交所A股	房地产开发资质	壹级

最近三年及2020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9,524,473.71万元、15,088,067.96万元、20,189,031.54万元和22,799,485.11万元。最近三年及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48%、90.11%、90.72%和91.74%。

(2)劣后级LP1:蓝光正黄合资公司

证照信息	营业执照编号	91510903756600954 6	机构代码证	91510903756600954 6
	贷款卡号	51110100000091336	税务登记证	91510903756600954 6
	注册地址	遂宁市蓬江路博源红光农贸超市三楼	营业地址	四川、浙江、江苏、广东等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整
	法人代表	黄良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1日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房地产开发资质	贰级
资本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黄良	货币、实物	35500	71%
	余佳琼	货币、实物	14500	29%
	合计	货币、实物	50000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43,720.45万元,总负债1,013,378.29万元,净资产230,342.1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58,442.35万元,净利润46,546.83万元。

(3)劣后级LP2:上海浦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浦勋是蓝光体系内的一家合伙企业,由蓝光体系内的公司作为单一LP的合伙企业。

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HTAXL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愚园路753号2幢5v-5389室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册资本	30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赢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30
	企业规模	/	房地产开发资质	无
资本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江阴银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99.3377%
	南通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3311%
	上海赢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11%
	合计	-	30200	100%

(4)GP2:苏州光瑞置业有限公司(蓝光方委派)

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38521F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707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	余凌志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1日
	企业规模	/	房地产开发资质	暂定
资本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衍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